

2006年8月8日

中国 - 奥运会

北京奥运两年前对媒体的压制加大加快加剧

两年后的今天，2008年8月8日，北京夏季奥运会开幕时，北京奥运会组委会（BOCOG）和国际奥委会（IOC）都无法保证采访盛会的数千记者是否能自由活动或敞开欲言，尽管中国当局对世界作出过承诺。

无国界记者组织感到愤慨的是，在北京奥运会开幕730天之前，中国当局还能够继续压制新闻媒体，而国际奥委会和各国外奥委会对此过问不闻。奥运机构对任何事情都毫无反应，即使是对外媒体的限制也无动于衷。

无国界记者组织说，“这种沉默放任中国政府无耻地继续其大规模的侵犯人权的行径。奥运本身已被腐败玷污，其筹备工作一直伴随对不同政见者的压制。而当局官员还说这是必要的，可保证其安全。”该新闻自由组织还担心，中国已从美国、以色列及法国公司购买了监控和压制网络自由的先进设备，以保证奥运会的安全，而之后就用以压制不同政见。

作为奥运会组织工作的一部分，中国政府已建立一个法律和法规的武器库，可以对记者、网页编辑和博客作家进行严格的言论内容控制。中国公众和国际社会是否能获得对北京奥运会的不受限制的中立的报道没有获得保证。

例如，根据目前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SARFT）从四月份开始实施的规定，禁止中国媒体未经政府允许使用外国新闻媒体录像带字幕。在这些情况下，奥运会之前和会间中国媒体的虚假信息是不可避免的。

如此，1936年在柏林和1980年在莫斯科举行的让人难忘心酸的奥运会版本很容易就在北京重演。

控制越来越广

对《纽约时报》研究员赵岩和《海峡时报》记者程翔拘留期的延长、可以显示压制对象不仅限制于中国媒体工作的记者。政府也把目光指向了外国媒体，而且随时准备为所欲为进行干涉。

以中国为基地的外国记者和来访的外国记者继续受到警察的检查。人人都意识到压制的存在，包括电话通讯监控；有人希望中国能遵守对国际奥委会的承诺，保证媒体的活动自由。但这种承诺没有兑现。

北京国际记者俱乐部的约纳唐·瓦兹（Jonathan Watts）说：“没有哪个大国对媒体记者有如此严格控制。”每年都有数十名外国记者——既有来访记者也有常驻记者——受到拘押、威胁和攻击。瓦兹说：“此时我们无法提供具体数字，大约是一年50到100之间。有关不少记者被迫停止工作的问题应该引起最高层的重视。”北京国际记者俱乐部还没有获得政府承认，因此在北京也是自身难保。

中国外交部拒绝对《外国记者指南》进行任何更改，其中规定外国记者离开北京到内地采访报道需要事先取得许可。德国《时报》（Die Zeit）记者乔治·布鲁姆（Georg Blume）上月在南部省份云南进入某水坝建筑时被拘留五小时。他被迫销毁他的笔记并签署一份声明离开此地区。

采用把记者登入黑名单的方式还没有取消。例如常驻瑞士的法国《世界报》（Le Monde）记者让·克劳德·布赫尔（Jean-Claude Buhler）因为有关西藏的报道文章而至今被禁止进入中国。

中国警察继续对和外国记者接触谈话的中国公民进行拘留、攻击和骚扰。最典型的事情是为三峡水库移民维权的傅先才先生。他因为接受德国电视台采访而被带入警察局受到威胁，并在离开警察局后受到攻击，打得不省人事。而官方的调查说他是自伤以便装成受害者。

压制越来越快

对互联网内容的控制加强，使得用户和网络记者几乎没有希望提供能和奥运会期间铺天盖地的官方宣传相比的信息。查禁和自我查禁成为中国互联网的规则，最近当局推动新一波网站关闭浪潮，包括著名的《世纪中国》和《民意调查》等等。

在国务院信息局和工业信息部于2005年九月公布了新规则之后，言论自由在中国互联网上大幅度倾跌。这些“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11条”导致了大量网站的关闭，已违反宪法，伤害中国声誉，使谣言不胫而走，受到中国知识分子和记者的强烈谴责。

人们担忧，在奥运会前夕，逮捕博客、网络异议分子和互联网用户会增加。大约有50名这样的人士目前在拘押中，其中有些人被判处了10年以上的监禁。

控制越演越烈

根据胡锦涛主席命令，执政的共产党的宣传部（前中宣部）对几个被认为过度自由化的中国媒体进行了整肃。北京的新闻日报最先成为目标。著名的《冰点》周刊编辑李大同被撤职。

人们期待中国当局在奥运会之前更加透明。而事实却相反，他们现在计划在危机发生时设立新的新闻查禁措施。一项最新起草的法案将对未获当局许可的工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健康灾难或社会动荡事件的新闻报道施行严厉罚款。国务院一位高级官员暗示，这一法案也可适用于香港和外国媒体。此法案对关于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的报道将有重大影响，因而已经受到来自多方面的批评。

如果此项法案获得通过，2008年奥运会之前或期间发生的传染病或工业事故可能完全无法报道。近几个月来当局还采用了其它压制手段。例如今年五月份中国律师受到有关当局威胁，如果他们向外国记者提供敏感信息，如狱中政治犯的信息，他们可能被吊销律师执照。

尽管中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的新闻出版总署（GAPP）在四月份依然决定对非法的外国出版物进行控制，冻结对合资经营的出版许可证的颁发。媒体受到扰乱市场和“对公众造成不良影响”等批评。因此，无法想象外国媒体如何能够进入2008年的中国市场。

还有两年可以行动

作为迫切的事项，国际奥委会、各国奥委会、各国政府和记者组织都应该开始向中国当局施加压力，使状况有具体的进步。“无国界记者组织”提议以下10项紧急措施：

1. 释放因为维护信息权利而被关押在中国监狱中的记者和互联网用户。
2. 放弃限制外国记者行动自由的“外国记者指南”第15条。
3. 撤消“突发事件应急法”等法律草案中的新闻查禁措施条款。
4. 解散对中国新闻媒体实行每日控制的宣传部（前中宣部）。
5. 终止干扰国际广播电台。
6. 终止对建立在国外的上千新闻和信息网页的屏蔽。
7. 取消导致网络查禁和自我查禁的《互联网管理条例11条》。
8. 取消禁止外国记者和人权工作者进入中国的黑名单。
9. 撤消对中国电视台使用外国新闻社录像字幕的禁令。
10. 使记者和人权工作者的独立组织获得合法地位。

注：早在2001年“无国界记者组织”已开办抵制北京奥运会的网页：www.boycottbeijing2008.net.

（中文翻译由独立中文笔会提供）